

合同编号：20251027

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升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
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5-10-2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名称（政府机构）：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30MB1M58060A

法人代表：何进涛

单位地址：桐柏县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电话：0377-68219577

乙方名称（承建方）：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KCX728B

法人代表：代业胜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天富鑫苑门面三
楼 301

联系电话：18625618999

合同签订地：桐柏县市民之家 4 楼营商办会议室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升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声明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在此互相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双方系根据《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法人企业或机关法人单位。签署本合同与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等不相冲突；
2. 双方已完成必要的内部行为和法律行为，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3. 代表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必要权利或授权；
4. 双方为实施本次合作项目所提交的资料均系真实、合法、有效；
5. 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二、声明与保证不实责任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

实，且足以影响本合同条款所记载的权利和义务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升项目

编号：2025-10-27

二、采购内容

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期限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服务 1. 为落实上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件政策提供咨询、制定落实文件方案并推进落实； 2. 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	一年
2	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服务 1. 充分利用我县信用体系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信用体系。 2.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依法开展平台建设和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使用等相关工作。 3. 及时收集并整理省市信用建设文件和精神，并对比我县实际进行调优； 4. 开展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制定方案、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推进落实。	一年

3	政务诚信评价系统建设及工作推进服务 1. 按省市要求，参与上级政务诚信监测，并组织开展本级政务诚信监测推进实施； 2. 协助落实双公示制度，及时上传并公示相关信息； 3. 积极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或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监管和服务对象，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信用知识教育活动。	一年
4	信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服务 按照省市要求及我县工作安排，开展信用园区、信用街区、信用社区、信用景区等信用示范区建设活动。	一年
5	文件政策落实推进服务 1. 专人负责相关文件政策的接收、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协调对应部门或单位落实； 2. 建立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根据具体落实情况打分。	一年
6	信用承诺制应用推进服务 1. 建立完善信用承诺相关文件制度，督促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落实信用承诺制度； 2. 协助企业或者个人提高信用等级；	一年
	3. 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 4. 在纳税服务、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将书面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7	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工作服务 1.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发改委（信用办）、税务、司法、人社、法院等多部门共同提供内容和支持的协同推进机制； 2. 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在企业登记注册窗口和线上登记平台办理市场准入时，通过宣传册、电子屏、工作人员引导等方式进行诚信宣传； 4. 制度保障：将准入前诚信教育作为企业开办的必要环节，通过制度固化下来。建立工作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年

8	信用查询、信用报告应用服务 1.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形成视频、文字或图片的操作指引，让工作人员学习使用起来更加容易和快捷； 2. 线上线下宣传，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进宣传； 3. 督促各单位在具体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一年
9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开展服务 1. 进一步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文件制度，为行业部门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支持； 2.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评价体系，依托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 3. 归集共享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制作并维护信用监管分级档案和工作指南； 4. 为信用分级监管工作匹配服务团体。	一年
10	协同监管工作开展 1.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2. 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类标准； 3.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分级分类相结合； 4. 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 5.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一年
11	守信激励和失信主体治理工作推进服务 1.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推动各部门在政策扶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	一年
	2. 完善严重失信主体治理措施，强化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严重失信主体治理； 3.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根据企业申请实行信用修复帮办代办， 4. 推动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落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12	信用修复指导培训、帮办代办服务 1. 及时跟进，落实好国家、省、市信用修复法规政策要求； 2.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为各相关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3. 根据企业申请，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一年
13	“信易贷”工作推进服务 1. 及时跟进，落实好国家、省、市“信易贷”工作法规政策要求； 2. 协调乡镇、银行做好“信易贷”宣传、推广等工作； 3. 做好“信易贷”平台的初审、数据统计等工作； 4. 为“信易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业务培训。	一年
14	“信用+”应用场景提升服务 1. 探索和创新“信用+”应用领域； 2. 指导协调相关单位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拓展、深化“信用+”应用场景； 3. 收集实际应用体验反馈，升级和优化“信用+”服务举措。	一年
15	信用建设成果应用推进服务 1. 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拓展以及在重要民生领域深入广泛推进； 2. 着力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完善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服务提供科学数据； 3. 制定宣传方案、拓展宣传途径，加强场景应用典型案例推进实施、整理收集、宣传推广等工作，推动信用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年
16	信用工作机制建设服务 1.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推进和优化平台互联互通。 2. 着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夯实基础，推进信用建设数字化、合法化、规范化发展。	一年
17	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服务	一年
	线上线下相结合，日常和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以“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诚信“六进”活动。	
18	政府职能部门数据归集服务 1.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推进信用目录内信息应归集尽归集。 2. 每年定期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业务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一年

19	驻场信用建设业务工作人员2人 1. 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支持； 2. 推动各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3. 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实操演练。	一年
----	--	----

三、验收内容和标准

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本项目以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标准。
3. 具备服务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进驻服务申请，甲方认为具备服务条件的，乙方服务人员进驻场地开始提供服务。

五、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918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自平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2459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半年后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前支付 45%，即 22131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元）。

3. 为保证甲方权益、设定服务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即 24590 元（大写：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元），待服务结束后三个月内予以支付。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税率，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前，造成费用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3 0401 0100 0496 02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瑞支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 乙方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负责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并安排驻场服务人员，保证驻场服务人员需具备完成项目工作所要求的工作能力，甲方提供并给驻场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必要办公设备，驻场人员须服从甲乙双方管理。
2. 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的信用政策要求，协助开展桐柏县的信用制度落地、解读、咨询，根据桐柏县实际情况，制定一体化

服务工作方案并实施。

3. 制定信息系统故障危机处置应急预案，确保问题最长在 72 小时内得到解决，属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出现问题的除外。
4. 提供诚信体系平台使用方法培训。对采集信息节点信息采集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技术咨询。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使用人员操作使用培训、其他必要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培训、单一授课以及网络视频授课等。
5. 协助甲方起草撰写桐柏县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文件和文字材料等。
6. 协助甲方为桐柏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各种会议做好服务工作，包括会前准备、议程制定、会议记录、宣传报道等。
7. 根据信用政策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开展警示约谈、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创新、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应用、信易贷、合同履行监管等相关工作。
8. 对标国家信用监测标准，基于平台数据分析，对桐柏县各行业、部门进行信用监测，提出工作建议和方案。
9. 协助甲方开设线上或线下信用服务大厅，接受信用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申请，开展信用记录查询、出具信用记录查询报告等业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365x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甲方和使用方有任何合理服务需求，在收到甲方和项目用户

单位要求后 8 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必须完成处理。

2. 乙方需对派驻人员定期培训，以适应新的信用体系建设要求。
3. 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数据采集、数据录入、数据运维等项目运维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信源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督导项目建设，并对服务进行监督、考评以及指导、支持。
2. 乙方安排的驻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甲方保障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必要条件，包括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完成与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接、会议召集、以及政策文件审核、报批等工作。
4.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项目服务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乙方应接甲方的监督。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确保我县诚信体系建设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建设、验收，及早投入运营。
3. 安排驻场服务人员进行协助甲方开展桐柏县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工作。
4. 驻场人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驻场人员在驻场前乙方需要与甲方充分沟通协调，确保能力达标，适应工作需要。驻场前告知甲方人员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需大专以上学历并能证明其适应信用建设工作的业务水平，并将其简历及业务能力以文字形式交甲方存档。
 - （2）双方确定驻场人员后，乙方须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确定乙方与其劳务关系，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
 - （3）驻场人员试用期一个月，如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乙方须及时调换人员，直至驻场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 （4）乙方需定期对驻场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适应工作需要，业务培训期间施行乙方内部员工轮岗，及时调整人员补充，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5. 乙方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完成其它临时交办的合理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履行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五章 成果归属

1.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

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2. 该项目的所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内容延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 除了另有书面约定外，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害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积极发挥专业能力，因甲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不畅、不到位导致乙方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乙方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保密条款

一、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及使用方信息，以及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以及甲方有关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控制在直接从事该相关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

方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甲方或使用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一、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无法完全实现或者经甲方要求限期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内容要求的，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三、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延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以上，或者逾期经乙方催偿仍然不予支付情形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但已经履行部分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章 法律适用及其它

一、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并达成

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桐柏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河南盛世鑫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